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丞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李丞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1 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2 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應於犯罪事實欄一、第
15 2、3行所載「10月29日」，應更正為「11月29日」外，其餘
16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7 二、累犯應加重之說明：被告李丞達有起訴書所載法院科刑執行
18 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
19 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0 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
21 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
22 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
23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
24 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
25 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27 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
28 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惟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犯後
29 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酒後駕車自用小客貨車
30 已肇生交通事故、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
31 值之程度、自述教育水準、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01 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彥端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號

06 被 告 李丞達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丞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基交簡字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10
14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
15 2日9時至10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旁之攤位飲用
16 啤酒3瓶後，竟未待其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貨車，自七堵市場出發，欲返回新北市汐止區之
19 住處，嗣於同日13時31分許，行經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六
20 堵橋往汐止方向時，不慎追撞前車而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
21 傷），經警方到場處理，並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22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丞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
28 報表、駕駛查詢資料、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
29 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稽，
3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3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6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07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08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09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0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李國璋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何喬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